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3093 號

被處分人：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17376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平和里建一路 176 號 1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廣告宣稱「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的各重點商圈，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 萬元左右」、「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 萬元左右」，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從事加盟經營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

法規定，略以：

- (一) 加盟廣告宣稱「輕鬆創業 獲利保證」、「月入佰萬 獲利優先」、「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萬元左右」等語云云，涉及不實廣告。
- (二) 招募加盟過程，未依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條揭露加盟重要資訊。

二、調查經過：

- (一) 檢舉人 4 次補充說明及提供資料，略以：

- 1、交易過程：檢舉人於 101 年 5 月中旬瀏覽被處分人網站及加盟廣告，主動與被處分人聯繫，翌日至被處分人總部洽談，被處分人提供「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店加盟簡介」及加盟廣告傳單予檢舉人閱覽，未提供其他書面資料供檢舉人參考。
- 2、資訊揭露情形：檢舉人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簽訂加盟契約書及管理規定，被處分人稱因需替檢舉人選擇適宜開店場所，相關費用需待擇定地點後始得預估成本金額，故遲至 101 年 6 月 8 日始交付廣銖工程有限公司裝修工程報價單，另遲至 101 年 6 月 14 日始交付「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店預估總表」及「Skin Food 首批彩妝商品確認單」。加盟過程亦未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供應條件及商品、原物料之訂購項目及數量等資訊，涉及違反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1、2、5、6、7 款規定。

3、廣告不實：

- (1) 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加盟廣告，且洽談加盟過程亦提供「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廣告傳單予檢舉人閱覽。被處分人近日因檢舉人質疑其廣告不實，已更換網站之廣告內容，刻意刪除「持

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字句，並將「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 100~250 萬元左右」改成「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 100~160 萬元左右」，益證被處分人確係以不實加盟廣告資訊誤導有意加盟者之交易決定。

(2) 被處分人提出之「門市資料一覽表」僅提出 16 家加盟店及 12 家直營店之店址，顯與廣告所稱「已經在全國重要商圈開設有近 40 家門市」不符。且多數加盟店主已更換過多次。

(3) 被處分人提出之「獲利之計算基礎及依據」，毛利率應僅 45%，而非 50%，此有被處分人 POS 系統銷售排行報表可稽，且其所預估之員工人數亦違反「皇宇門市經營手冊」對於正職員工編制人數之規定，故其所提營業獲利顯有高估情形。另廣告所稱北市漢中店等 8 家加盟店，98 年之月營業額達 100 萬元者僅 3 家，而於 100 年時已無任何加盟店之營業額有達廣告所稱最低 100 萬元之月營業額，甚至有數家呈現虧損，僅有 1 家營業額達 100 萬元以上，均與廣告所稱未符。

4、檢舉人加盟之 ATT 加盟店因營業狀況不佳，向被處分人請求變更店址，於 101 年 9 月移至東區地下街營業，惟仍每月虧損，爰於 102 年 2 月 28 日結束營業。

(二) 經被處分人 4 次提供說明及相關事證資料、到會說明及補充資料，略以：

1、招募加盟過程：有意加盟者即安排當面洽談，提供加盟契約書範本、「加盟總部應揭露資訊項目」說明，並告知全國門市所在地及家數，及根據店面型態不同所需開辦費用(同時告知實際開辦費用仍以確定店面坪數大小為據)，另提供加盟契約書予加盟店攜回審閱，如加盟契約書第 29 條：特約事項：「本契約已由乙方審閱五天無誤，相關條文規定並

已充分明瞭，雙方係於完全自由意願及誠信下並經雙方磋商後簽訂本約並願竭盡履行。乙方確已對內容審閱無誤，若乙方簽約當日契約審閱期不足五日時，則本契約將配合展延至自乙方收受空白契約的審閱日起算五日後始正式生效，乙方簽名確認：「_____」。目前有購物中心店(150萬元起)及街邊店(400萬元起)等2種加盟類型，含裝潢、設備及首批進貨商品及原物料、教育訓練等。102年總店數28家，其中16家為加盟店。

- 2、與檢舉人交易情形：檢舉人主動電洽表示有意加盟，被處分人即告知可先至各門市參觀，因檢舉人資金關係僅可選擇購物中心設店，故請其至西門店或士林店參觀，101年5月15日檢舉人至被處分人公司洽談時表示已參觀過士林店，當日中午由被處分人業務人員陪其至ATT 4 fun參觀商場及至蘆洲徐匯廣場店(加盟店，同樣設置在商場)參觀，並口頭告知開辦費用約150萬元(如同加盟廣告文宣所載)，及提供蘆洲徐匯廣場店設櫃開辦費用表予其參考，提供洽談過程及記錄供參。另檢舉人加盟前，被處分人亦告知曾於該商圈設店(威秀影城店)，後因租約到期及商場改裝而終止，檢舉人開店前亦向其申請將威秀影城店之會員資料移入檢舉人開設之新店。
- 3、資訊揭露情形：(1)招募加盟廣告文宣已將加盟店開店含購買商品、設備及裝潢所須費用約150萬元起(購物中心店)，加盟簡介就街邊店所須費用約400萬元起揭露，本案檢舉人選擇購物中心店，實際開店支出費用約116萬元，低於文宣所稱之150萬元。(2)被處分人於加盟店加盟後，未收取任何權利金或定期性應支付商品或原物料費用，僅於加盟店售出貨品再進貨需支付費用，進貨價格約為零售價格之50%。另因每家店坪數大小不同，每家店所須陳列之商品品項不盡相同，被處分人無法於開

店前明確告知商品品項，惟會告知預估所需費用，例如於帶檢舉人參觀蘆洲徐匯廣場店時提供該店於開店所須費用表已告知商品費用約 50 萬元。(3) 檢舉人簽訂之加盟契約書第 27 條商圈及店面規範註記：甲方同意乙方簽約商圈因市場…開立第二家時乙方擁有優先經營權，已揭露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4) 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係以口頭告知有意加盟者欲加盟地區之加盟店數，及口頭告知上一年該商圈終止及解除契約店數及原因，惟未以書面方式揭露。(5)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商品或原物料訂購項目及數量之限制，因為每家店坪數大小、商圈地域條件不一，其銷售品項達 400 至 500 多種，故難就未知之店面有共同須訂購商品或原物料之項目及數量。惟本案與檢舉人洽談時已提供蘆洲徐匯廣場店訂購商品或原物料之項目、數量等資料予檢舉人參考。

4、「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廣告刊登期間、宣稱基礎及依據：

- (1) 系爭加盟廣告自 99 年 7 月起使用至 101 年 7 月，於其網站、1111 創業加盟網刊登，並於招募加盟時提供予有意加盟者參考。該廣告於 101 年 2 月更新文宣編排及顏色，惟文字內容沿用至 101 年 7 月。
- (2) 99 年 7 月營業總店數共 38 家，100 年 7 月營業總店數 35 家，101 年 7 月營業總店數 30 家。
- (3) 廣告所稱「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的各重點商圈，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 \$100~250 萬元左右」，獲利係指有賺錢(淨利為正數)情形。廣告原文僅表示「SKINFOOD 自 2005

年4月…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3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之重點商圈」，上述文宣所提及之加盟門市自開幕以來前3年，平均月營業額分別確實都維持在\$100~250萬元。被處分人係以每家加盟店電腦中所列出之銷貨量，推算營業額，再扣除各店之租金、人事費用及管銷費用計算，廣告宣稱之8家店營業期間均為有獲利，且自開幕前3年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至250萬元間。

(4) 檢舉人稱桃園中正加盟店林君於100年11月加盟與實際不符乙節，被處分人表示部分加盟店主雖因故終止契約，惟倘近期又在相同商圈由新加盟店主設店，毋論為新舊加盟店主，所開設之加盟店均屬被處分人所認之加盟店。

(5) 加盟店獲利多寡除依賴品牌吸引力外，更涉景氣、地段、客源多寡、加盟店經營管理，被處分人已對加盟資訊充分揭露，檢舉人不得僅以其無法達其投資「主觀預期」獲利，而認被處分人有廣告不實。

5、其他說明：縱本會認其有未揭露事項，惟該等資訊顯非有意加盟者決定是否加盟之因素，不足影響交易秩序。檢舉人於102年2月11日通知被處分人將於2月28日終止營業，被處分人以存證信函通知依加盟契約書約定其應於3個月前通知，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實行。雖檢舉人提出終止營業日未符前開約定，被處分人仍提出可對該門市進行委託經營管理(由被處分人負擔費用)，或檢舉人可提出頂讓予其他新加盟店之申請，惟檢舉人未予回應即逕自終止營業。

(三)經於102年6月檢視SKINFOOD網站，被處分人修正廣告內容為「已經在全國重要商圈開設有近40家門市，其中包括：北市漢中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等…尤其

在競爭激烈的重點商圈 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 萬元左右(SKINFOOD 詳細門市數目、地址，請以官網上公布之實際內容為主)」，刪除「桃園中正店及屏東逢甲店」、「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3年以上」，修正「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 萬元左右」並增加「(SKINFOOD 詳細門市數目、地址，請以官網上公布之實際內容為主)」。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有違反上開規定。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而「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復按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業主就加盟重要資訊具資訊上之優勢，故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就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

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應向交易相對人提供書面資料，並提供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被處分人「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廣告宣稱「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的各重點商圈，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 萬元左右」、「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 萬元左右」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一)查被處分人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期間內於其網站、1111 創業加盟網刊登系爭廣告，並於招募加盟時提供予有意加盟者參考。又前揭廣告為被處分人所審核、製作並散布，被處分人核屬案關廣告行為主體。

(二)查系爭加盟廣告宣稱「SKINFOOD 自 2005 年 4 月引進臺灣並在台北市開設第壹家門市以來，已經在全國重要商圈設有近 40 家門市，其中包括：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都在加盟主的用心經營下，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的各重點商圈，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 萬元左右」，予人印象乃被處分人在特定揭示商圈所在門市皆有持續超過 3 年以上之獲利，且於廣告開始前及廣告持續期間，每月營業額平均可達 100 萬元以上。按事業於廣告中「營業額」等獲利情形係有意加盟者判斷各競爭業者及各加盟品牌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收期間、加盟體系成長性之重要項目，且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其營業額及獲利固因營業地點、各店經營情形、管銷費用有異，廣告既以特定加盟店為例刊載營業額

達一定金額以上、獲利超過3年以上等數據，廣告主為是項宣稱自應有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憑空虛撰。經查系爭加盟廣告使用期間自99年7月起至101年7月，而廣告所例舉之8家加盟店在廣告開始前之98年，僅有4家加盟店(北市西門漢中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南北門店)平均月營業額達100萬元以上，而於系爭廣告期間之營業實績，99年僅3家加盟店(北市西門漢中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平均月營業額達100萬元以上，100年僅2家加盟店(北市西門漢中店、新竹大同店)達到，101年僅1家加盟店(北市西門漢中店)達到，是其營業實績自開始使用加盟廣告時多數加盟店已無法達到持續穩定獲利、月平均營業額100萬元至250萬元之宣稱，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又被處分人雖於102年6月已修正前述廣告內容，刪除「桃園中正店及屏東逢甲店」、「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3年以上」，修正為「SKINFOOD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萬元左右」，惟據前述資料，101年僅1家加盟店達到，故仍屬不實。

(四)至被處分人主張，前揭廣告係依據前開8家加盟店自開幕起前3年之營業額計算所為加盟店營業實績之宣稱乙節，核無足採，蓋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而非本於廣告主自行詮釋，且被處分人並未於廣告上併同揭示各別加盟店之開幕日期，以及其計算方式及期間，以作為有意加盟者解讀營業額數據之參考依據。況查前開8家加盟店分別於94年5月(北市西門漢中店)、95年4月(桃園中正店)、96年11月(中壢站前店)、94年12月(新竹大同)、94年7月(台中三民店)、94年12月(台南北門店)、94年7月(高雄新崛江店)、95年6月(屏東逢甲店)開幕，經檢視被處分人所提供該8家加盟店開幕日起3年每月營業額資料，僅北市西門漢中店、新竹大同店、台南北門店3家加盟店於開幕日起達到持續每月穩定獲利並超過3年以上，且每月營業額皆達到100萬元以上，

其餘加盟店自開幕日起算 3 年內有多數月份並未達營業額 100 萬元，其中台中三民及屏東逢甲店更僅有少數月份達營業額 100 萬元，顯與廣告宣稱「持續穩定獲利」、「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 萬元左右」予人之印象有重大差別。

(五) 綜上，被處分人於「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廣告宣稱「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的各重點商圈，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 萬元左右」、「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 萬元左右」，對於自身提供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除使有意加盟者為錯誤認知與決定，亦使守法競爭同業喪失交易機會，形成不公平競爭，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四、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一) 按「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為加盟品牌之成長性、品牌內競爭程度、品牌穩定性之重要指標，有助於有意加盟者評估該加盟品牌經營績效及發展情形，為加盟店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訊息。查本案之加盟店數，99 年 7 月總店數 38 家，100 年同期為 35 家，101 年同期為 30 家，100 年退出比例達 7.89%，101 年退出比例增加為 14.29%，解除、終止契約比率高且逐年增加，則其退出比例及退出因素，攸關該加盟業主經營能力、加盟品牌穩定性及發展性，有意加盟者倘得於締約前知悉是項資訊，將有助於判斷是否加盟、選擇加盟業主，及減少因錯誤判斷而締約之風險。是因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

業主就前開資訊具資訊上之優勢，故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向交易相對人提供前項資訊之書面資料，得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避免因未完整之資訊造成其錯誤判斷，並對其他競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

(二)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予加盟店之加盟契約書、「皇宇科技國際集團加盟總部應揭露資訊項目」、「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店管理規定」等書面資料，並無載明「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之內容，雖被處分人陳稱與有意加盟者洽談時係口頭說明同一地區之加盟店數目及解除、終止契約之比率及終止原因，惟因其與交易相對人之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合理評估品牌內競爭情形。前等資訊，非經被處分人揭露，交易相對人無從得知，且為加盟店評估該加盟品牌之成長性、品牌內競爭程度、品牌穩定性之重要資訊，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揭露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將有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約之風險，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三)復參酌被處分人之加盟店應支付 150 萬元至 400 萬元加盟費用之投資金額並非少數，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且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加盟店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同類商品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被處分人截至 102 年招募超過 16 家加盟店，其以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顯證其未揭露該加盟重要資訊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若未停止前開行為，仍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者之虞。準此，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有意加盟者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對交易相對人或不特定潛在之有意加盟者顯失公平，並足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之虞，而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SKINFOOD 彩妝保養專賣」加盟廣告宣稱「北市漢中店、桃園中正店、中壢站前店、新竹大同店、台中三民店、台南北門店、高雄新崛江店、屏東逢甲店…等…持續穩定獲利而且都超過 3 年以上，尤其在以上競爭激烈的各重點商圈，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250 萬元左右」、「SKINFOOD 平均月營業額分別都維持在\$100~160 萬元左右」，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案關廣告使用期間長達約 2 年，至少招募 6 家加盟店；未完整揭露期間約 2 年，截至 103 年 5 月至少有 10 家加盟店，加盟金為 40 萬元，其係初次違法及配合調查等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